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5 日(三)上午 9 時 0 分~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吳美琪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林教務長伯樵、王研發長朝欽、賴院長錫三、吳院長明忠、范院長俊逸(溫副院長朝凱代理)、黃院長三益、洪院長慶章(薛主任憲文代理)、邱院長文彬、王院長宏仁、楊學務長靜利、林總務長淵淙、郭國際長志文、朱產學長安國、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吳中心主任基逞、王代理人事主任元宏、葉代理主計主任淑娟、楊主任秘書育成、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

【列席人員】

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李郁家同學、林聖曜同學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專案報告

《全校電力系統說明與跳電事件檢討》報告人：總務處林淵淙總務長

※主席指示：

- 一、感謝林總務長針對全校電力系統及跳電事件檢討報告。
- 二、為確保用電之穩定性及安全性，請總務處建立覆核機制，縮短時間減少疏漏。此外，為能防範事故於未然，除電力設備例行週期檢測結果進行設備維修外，並能建置預防性維修，即在未發生事故前能預先防範，立即處理，以提升檢測效能及提高工作品質。
- 三、請總務處訂定校園停電疏散之 SOP 及具體實施方針，並積極研議建立一套周全之電力設備維修、管理及通報機制，提供給師生同仁發展性之訊息(如：事故原因發生及分析、處理過程、對維修進度做有溫度的叮嚀、運用不同類型資訊與社群網站等即時公告予

全校師生周知)。

參、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肆、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11 會計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1 年基本需求補助款 11 億 5,778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增加 4,074 萬 6 千元，包含調薪 4%之補助款 3,284 萬 6 千元及績效型補助 790 萬元。

二、科技部、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等提列之校統籌管理費 9,500 萬元，較 110 年增加 500 萬元，全部做為財源納入分配。

三、111 年度營運資金挹注項目為仁武醫學教學大樓及大愛樓工程費用 1 億元、永續校園建設 7,318 萬 5 千元、5 年發展計畫統籌款 1,000 萬元及依校長指示總分配數逾可分配數 7,115 萬 8 千元。

四、重要項目分配說明如下：

(一) 因應調薪 4%及退輔基金提撥率調升等因素，人事費增加分配 6,900 萬元(含學術單位行政人力統籌人事費 300 萬元)。

(二) 行政單位經費：111 年度分配數 5,651 萬 6,617 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83 萬 4,776 元，係為(1)教務處增加分配 100 萬 790 元，用於招生策略推展業務(2)學生事務處增加分配 86 萬 1 千元，用於附設醫務室健保診所醫療合作委外案(3)總務處增加分配 24 萬 2 千元，用於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4)國際事務處增加分配 152 萬 6,618 元，用於因應國際生增加之人力需求；減列 79 萬 5,632 元屬 110 年度之一次性經費。

(三) 學術單位經費：

1.111 年度分配數 8,332 萬 5,625 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50 萬 5,625 元，係新增系所所致，原有系所均依 110 年度標準分配。

- 2.因業務需要以業務費支援之行政人力，自 111 年度起超出標準配置者需以自籌經費支應，不得由學校年度分配之經費支應。
- 3.111 年度圖書經費分配 4,540 萬 5 千元，內含支援社科院及管理學院書刊經費 300 萬元。

(四) 專項經費：

1. 111 年度分配數 3 億 3,504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552 萬 7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仁武醫學教學大樓及大愛樓新建工程增加分配。
 - 2.專項經費須提支出預算表，專案簽准後方可動支。
 - 3.本案通過後請總務處及秘書室續提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4.其餘專項增減部分依分配會議決議辦理。
- 五、111 年度各單位資本門之分配係依籌編 111 年度概算時之調查額度匡列。

六、本分配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提校務會議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1 會計年度預算分配已提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函知各單位在案。

【第二案】提案單位：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提升校務行政品質，於民國 103 年設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以下簡稱品保中心)，經歷次組織調整後，目前品保中心下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運作尚稱順暢。
- 二、近日本校收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評鑑審查意見，指出本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之執行，由職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修正之內部控制小組負責，恐發生職能衝突情事，爰參考追蹤評

鑑審查意見，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俾品保中心能以最適切之組織結構發揮其功能。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刪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第(六)目關於內部控制小組有關執行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之職掌及任務，新增同條第五款，將執行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之任務交付另組成之稽核小組辦理之。

四、本修正草案業經蔡副校長 110 年 12 月 28 日簽准逕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如審議通過後，將續提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12時30分)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5.2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校務品質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確保行政品質，並進行校務研究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設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直屬校長督導。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及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與行政人員；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委派副校長兼任之，以合議制方式執行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所屬辦公室、小組及人員職掌及任務如下：

一、本中心：綜理及督導所屬辦公室、小組及人員之業務推動與執行。

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 （一）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
- （二）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各面向之執行成效及相關精進策略研究。
- （三）執行校務有關之研究。
- （四）推動校務研究成果之相關校務改革方案。

三、內部控制小組：

- （一）執行內部控制作業之教育訓練。
- （二）精進強化本校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整合與檢討共通性及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審核各單位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
- （五）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 （六）追蹤各單位內部控制缺失及行政興革建議之改善情形。

(七) 彙提本校內部控制辦理成效及承辦外部對內部控制業務評核之相關工作。

(八) 校長交辦事項或經其他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四、校務基金專任稽核人員：

(一) 執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產學、研發、人事、主計、捐贈、投資等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 執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 執行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分析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 依研發委辦計畫機關規定對本校受託單位進行稽核。

(七)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五、有關年度內部控制監督稽核計畫之執行，另組成稽核小組辦理之。

第五條 校務研究辦公室、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及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